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132,632.77 | 42,000.00 | 30,427.5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13,040.39 |
| 合计 | | 150,632.77 | 60,000.00 | 43,467.96 |

募集资金拟用于（1）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或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2）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619,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9,619,03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5,060,534.23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39 号）。公司已开设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132,632.77 | 42,000.00 | 30,427.5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13,040.39 |
| 合计 | | 150,632.77 | 60,000.00 | 43,467.96 |

募集资金拟用于（1）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或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2）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因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9,619,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799,96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679,571.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39,619,03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95,060,534.23 元。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1）0039 号）。公司已开设专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九金”）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 | 0601201000378246 | 304,275,699.87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 2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 | 0601201000378270 | 131,724,266.68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 | 0601201000378136 | 0.00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已在青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与青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元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和青海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及贵州金九金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及贵州金九金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峻、王妍可以随时到青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专户的资料；青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青海银行查询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青海银行查询公司及贵州金九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青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元证券。

六、公司及贵州金九金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excl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应当及时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及青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青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贵州金九金可以主动或者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及贵州金九金、青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根据《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作出如下相应调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
|---|---|---|---|---|
| 1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132,632.77 | 42,000.00 | 30,427.57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13,040.39 |
| 合计 | | 150,632.77 | 60,000.00 | 43,467.96 |

募集资金拟用于（1）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的资本化支出，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或其他基本建设费用等；（2）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0601201000378246 | 304,275,699.87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 2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0601201000378270 | 131,724,266.68 | 补充流动资金 |
| 3 |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 0601201000378136 | 0.00 | 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37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黄葆源

乙方：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30-3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定松

（一）业绩承诺期

本次盈利补偿的补偿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二）业绩承诺数额

乙方承诺，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89.87 万元、1706.18 万元、1809.53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205.58 万元。

（三）业绩补偿原则及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甲方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与承诺数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甲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甲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乙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乙方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每年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补偿期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以前年度累积已补偿金额。累计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整体作价。

乙方承诺以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为限向甲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即业绩承诺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减值测试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届满后，甲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报告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乙方应当就差额部分（差额部分 =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额）对甲方另行进行补偿。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经交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构成《股权购买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自《股权购买协议》生效时生效。本协议有约定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执行。如《股权购买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3、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须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各自内部、外部批准程序后方能正式生效，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的合理性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集团”）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中所作出之业绩承诺是基于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 060576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的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监理”）未来年度净利润，并与公司协商确定。作为公司现金收购八桂监理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八桂监理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营业收入 | 17,452.56 | 16,725.79 | 17,227.56 | 17,744.39 |
| 净利润 | 2,374.47 | 1,689.87 | 1,706.18 | 1,809.53 |

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八桂监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底，八桂监理在执行监理业务合同金额合计 64,444.73 万元，其中 21,565.10 万元已开票结算，剩余 42,879.62 万元尚未确认收入，评估师根据已签订合同项目进展情况测算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725.79 元，2021 年营业收入是基于现有在执行合同进行的测算，未考虑签订新增业务合同。

（二）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师预测八桂监理 2022 年、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按 3%比例增长。

（三）基于谨慎性原则，评估师预测八桂监理营业成本逐年上升。

评估师预测的八桂监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基于谨慎性原则及现有在执行合同做出的预测，如八桂监理后续能够取得较多新增业务合同或有效控制成本，其经营业绩将高于上述评估师预测值。

综上，西江集团承诺的八桂监理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值相同，具备合理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35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葆源、郑桂林、杨凤华、罗小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2021-38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01 | *ST 南化 | 2021/8/11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2.00%股份的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南化集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函》，南化集团提请董事会将《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3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33 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 29 层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审议《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3 | 审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7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3 | 审议《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1-36

#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红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55006 债券简称：18 上药 01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14：00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 450 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 6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全体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2.03 | 认购方式 | √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上市地点 | √ |
| 2.08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决议有效期 | √ |
| 2.10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3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战略合作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二)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